

#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鄆城县 2024 年度第二批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委托方（甲方）：鄆城县土地整理中心

承包方（乙方）：方宇勘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06 日

委托方（甲方）：鄆城县土地整理中心

承包方（乙方）：方宇勘测有限公司

为做好鄆城县 2024 年度第二批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前期的勘测、土地清查、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及预算工作，确保工作质量，明确合同各方的责任，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鄆财磋商采购-2024-52）、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就该项目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 (1) 项目土地清查；
- (2) 项目勘测；
-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4) 项目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含相应图件)。

## 二、甲乙双方工作内容与责任

### (一) 甲方

为乙方提供项目土地清查、项目勘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的基础资料，包括最新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库、最新卫片、已实施项目资料等、项目区基础图件(现状图)及电子版、规划设计工作技术基础材料等，所有文件资料在本协议签订一周内交付乙方。

### (二) 乙方

1、根据甲方要求，清查可补充耕地地块，并进行勘测。

2、根据甲方要求，提交本项目工作成果(包括文本与电子文档)应符合《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L1012-2016)及《河南省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4)规定。

3、乙方提交甲方成果应包括：(1)土地清查报告；(2)可行性研究报告；(3)设计报告；(4)土地利用现状图、规划图；(5)单体设计图册；(6)预算书；(7)勘测定界报告。

4、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负责成果的整理和印刷工作，数量和形式应符合甲方对项目管理的要求，

###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 1、费用

根据项目中标通知书，本次技术服务总费用确定为大写：柒拾玖万元整(¥790000.00 元)。

#### 2、支付方式

工作完成后一周内(市局下达项目立项文件后通过省厅立项备案，视为项目土地清查、勘测、可研、规划设计及预算等工作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款的 60%，项目完成施工招标后支付剩余的 40%。

### 四、双方责任

#### (一)甲方

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



计。

2、甲方有义务应乙方要求对项目编制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

3、甲方负责和项目当地有关部门联络，配合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完成项目的外业踏勘及资料收集等工作。

4、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费用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 (二)乙方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成果编制设计，按本协议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

2、乙方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客观原因造成项目规划方案出现重大问题以及规划设计出现重大变更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3、乙方交付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内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 五、违约及争议解决办法

1、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在本项目进程中，若发生违法情况，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终止，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损失由双方协商确定。

## 六、其它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订前乙方所进行的本协议内容工作，本协议予以认可。本协议在本项目费用支付完毕后停止。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郸城县土地整理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李振宇

乙方：方字勘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王田新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经开

第八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76290078801900000843

联系电话：0371-56281966

签订日期：2024 年 08 月 06 日